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全辖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2021 年，黑龙江省分局全辖新制作并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共对外公开 4 件；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为 1131 件；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为 25 件；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3. 其他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对各级外汇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子网站政策解读内容和数量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组织业务培训，明确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规范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。二是定期对各级外汇局进行全面检查，保证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三是丰富宣传形式，满足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，确保外汇政策精准直达。四是认真及时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，做好回应和处置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

2022年2月21日